

附件：

## 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

### 全日制本专科学生注册工作实施细则（试行）

（经 2023 年第 1 次校长办公会议通过）

**第一条** 为维护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适应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以下简称“学校”）教学管理体制改革、提升依法治理能力、保障学生合法权益、健全学校注册管理制度，依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 41 号）和《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全日制本专科学生学分制学籍管理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在学校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普通全日制本科、专科、预科和第二学士学位学生（以下简称“学生”）。

**第三条** 注册是学生在籍期间必须履行的一项学籍登记手续，分为新生入学注册和学年学期注册两种类型。新生入学注册是按国家招生规定对入学资格初步审查合格后的新生进行学籍登记、取得学籍的一种手续；学年学期注册是在籍学生按学校注册有关要求和规定进行学期登记、延续学籍的一种手续。

**第四条** 负责教学管理的职能部门是学校负责学生注册的组织管理机构，会同负责学生事务的职能部门、负责招生事务的职能部门和负责财务事务的职能部门等相关部门，组织协调全校学生的注册工作。各二级学院负责具体实施本学院学生的注册工作。

**第五条** 负责教学管理的职能部门负责确认学生的学籍状态和修读课程学分等情况；负责学生事务的职能部门确认学生贷款和住宿等情况；负责财务事务的职能部门负责按照学校学费（含住宿费等）收缴的有关规定进行收缴，并向负责教学管理的职能部门、负责学生事务的职能部门和二级学院提供学生学费缴纳情况，同时供学生本人查询。

**第六条** 已经拥有正式学籍的学生，经学校批准予以保留学籍的，在保留学籍期间无需办理注册手续；期满按规定办理复学手续之后，再按本细则办理注册手续。

**第七条** 符合学校注册规定并办理注册手续的学生，方可获得学籍，享有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所赋予的在籍学生各项权利，并应履行各项义务。不符合学校注册规定或未按学校规定办理注册手续的学生，学籍将不再有效，不享有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所赋予的在籍学生各项权利。

**第八条** 每学年第一个学期开学期前，学生需按照学校规定缴纳每学年学费（含住宿费等）和相关费用；新生入学后，学校按照国家招生规定对其进行入学资格初步审查，审查合格者予以注册，取得学籍。

经学校批准保留入学资格的，在保留入学资格期间无需办理注册手续。待保留入学资格期满，经本人申请，学校审查批准，同意重新入学的，再按本细则办理注册手续。

**第九条** 每学期开学时，所有学生（含延期修读学生）应按学校校历规定的时间办理注册手续，不能如期注册的学生，

应当履行暂缓注册手续。

(一) 学生报到注册前应按规定纳缴学费(含住宿费等)及有关费用,否则,学校不予注册;

(二) 学生在注册管理系统内提交申请,二级学院对学生的注册资格进行审查,符合学校注册规定的,准予注册;不符合学校注册规定的,不予注册。经审查通过后,学生持本人学生证到二级学院加盖注册印章。

**第十条** 凡因欠缴学费等原因不能正常注册的学生,可在学校规定的时间内向所在二级学院申请暂缓注册。二级学院就学生暂缓注册的原因进行分析,并采取相应措施,督促学生完成缴费,帮助学生尽快办理注册。

**第十一条** 学生申请暂缓注册时应明确暂缓注册的开始日期和截止日期,原则上暂缓注册期限最长不超过4个月,并经二级学院、负责学生事务的职能部门和负责教学管理的职能部门审批同意后生效。

**第十二条** 暂缓注册期间,学生可以参与教育教学活动;学生在暂缓注册期满前完成正式注册手续后,参与的教育教学活动有效。

**第十三条** 学生暂缓注册期满后,若未能办理正式注册手续,则参与的教育教学活动无效。

**第十四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学校将关闭或限制其使用教务系统相关功能,并按照《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全日制本专科学生学分制学籍管理规定》中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1. 未经请假而逾期两周仍未报到注册,或虽已请假但请假逾期。

2. 超出暂缓注册期限未办理注册手续而又无正当理由。

**第十五条** 学校辅修专业学生注册工作参照本细则执行。

**第十六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学校负责教学管理的职能部门负责解释。